证券代码: 600208 证券简称: 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 临 2012-6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决策委员会	林俊波	陈国平	金雪军
提名委员会	金雪军	王泽霞	赵伟卿
审计委员会	王泽霞	金雪军	潘孝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国平	王泽霞	虞迪锋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 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 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伟卿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赵伟卿先生为公司总裁, 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虞迪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卢翔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聘任潘孝娜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兼财务总监, 聘任虞迪锋先生、周丹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高莉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附简历:

林俊波,女,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1999年起历任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赵伟卿, 男, 1959 年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1998 年起历任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潘孝娜,女,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8年起历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宁波嘉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虞迪锋, 男, 1971年出生, 中共党员, 博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1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办公室副主任、中国 农业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副行长, 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 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陈国平, 男, 1951 年出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学历。1992 年起历任临海市市长, 浙江省体改委副主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浙江省政协常委。现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常务副理事长, 浙江大学兼职教授, 浙江财经学院兼职教授。

金雪军, 男, 1958年出生, 中共党员, 博士生导师, 教授。1991年起历任浙江大学经济系副系主任、对外经贸学院副院长、经济与金融系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应用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

王泽霞,女,1965年出生,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财经学院院长。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院长。

卢翔, 男, 1971 年出生。曾任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 院副院长。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周丹承, 男, 1964 年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 工程师。曾供职于杭州天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通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起任杭州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高莉,女,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现任本公司证券事 务代表。